

#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玉红财预〔2025〕1 号）和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红塔区 2025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请示的批复》（玉红农领〔2025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25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.32 万元（具体金额、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使用资金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下达表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

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

## 2025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备注
1	区农业农村局 (乡村振兴局)	2025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	8.3	2130506	用于补齐2025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缺口
2	区农业农村局 (乡村振兴局)	2025年度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	20	2130599	
3	区人社局	2025年脱贫劳动力培训项目	7.02	2130599	脱贫劳动力培训生活费补贴
合计			35.32		